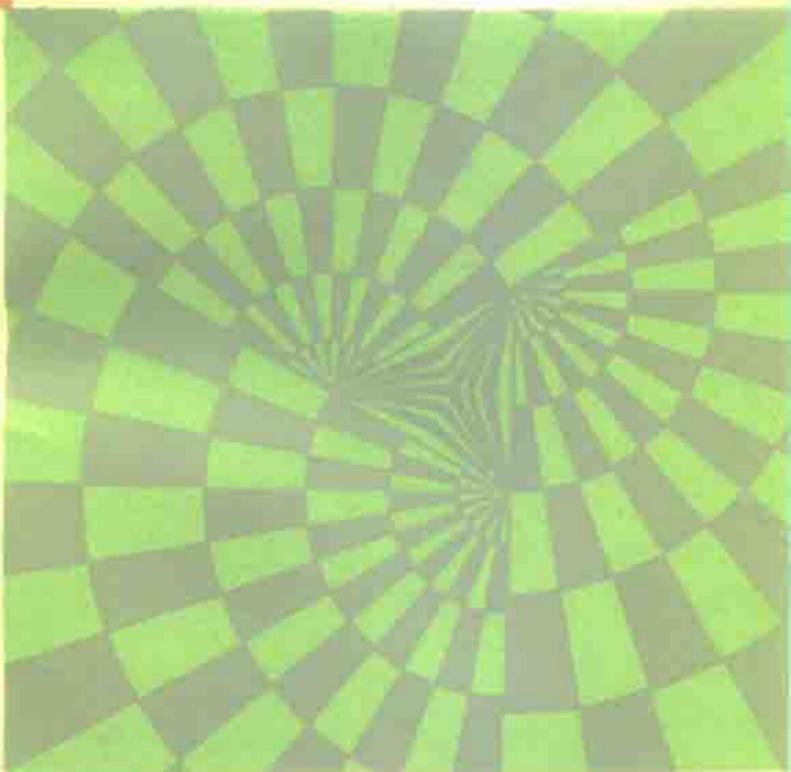


新民事诉讼法释义



编
杨荣新
主编
杨 华
北京出版社

新民事诉讼法释义

主编 杨荣新

副主编 杨 华

撰稿人 杨 华 韩象乾 张淑兰
杨荣新 郭纪元

北京出版社

新民事诉讼法释义

Xin Minshi Susongfa Shiyi

杨荣新 主编

*

北京出版社出版

(北京北三环中路6号)

北京出版社总发行

北京昌平马池口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0.5印张 219000字

1991年6月第1版 1991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5000

ISBN 7-200-01491-5/C·29

定价：3.85元

出 版 说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民事诉讼法的公布实施，是我国社会生活、经济生活和法制建设中的一件大事。为了配合广大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学习、领会、理解该法的新精神与新内容，我社特邀专门从事民事诉讼法学研究的同志编写了这本《新民事诉讼法释义》。本书由参加民事诉讼法修改、立法工作的法学专家杨荣新教授主编。

本书对新民事诉讼法分编、章、节、条、款进行了详细的解释，是一本既有理论深度，又有实用价值的新书。适合司法、行政人员以及法律工作者阅读参考，同时也是广大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日常生活和经济交往中正确适用民事诉讼程序捍卫自身合法民事权益的最佳指南。

由于时间仓促，疏漏和不妥之处，敬祈读者批评指正。

1991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十四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1991年4月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杨尚昆

1991年4月9日

目 录

第一编 总则

第一章	任务、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	(1)
第二章	管辖	(23)
第一节	级别管辖	(23)
第二节	地域管辖	(27)
第三节	移送管辖和指定管辖	(42)
第三章	审判组织	(47)
第四章	回避	(52)
第五章	诉讼参加人	(55)
第一节	当事人	(56)
第二节	诉讼代理人	(67)
第六章	证据	(74)
第七章	期间、送达	(93)
第一节	期间	(93)
第二节	送达	(97)
第八章	调解	(103)
第九章	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	(109)
第十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117)
第十一章	诉讼费用	(127)

第二编 审判程序

第十二章	第一审普通程序	(131)
第一节	起诉和受理	(132)
第二节	审理前的准备	(140)
第三节	开庭审理	(145)
第四节	诉讼中止和终结	(159)
第五节	判决和裁定	(163)
第十三章	简易程序	(168)
第十四章	第二审程序	(172)
第十五章	特别程序	(189)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90)
第二节	选民资格案件	(192)
第三节	宣告失踪、宣告死亡案件	(195)
第四节	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案件	(200)
第五节	认定财产无主案件	(204)
第十六章	审判监督程序	(206)
第十七章	督促程序	(219)
第十八章	公示催告程序	(223)
第十九章	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	(227)

第三编 执行程序

第二十章	一般规定	(237)
-------------	------	-------

第二十一章	执行的申请和移送	（246）
第二十二章	执行措施	（252）
第二十三章	执行中止和终结	（265）

第四编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第二十四章	一般原则.....	(270)
第二十五章	管辖.....	(276)
第二十六章	送达、期间.....	(280)
第二十七章	财产保全.....	(285)
第二十八章	仲裁.....	(288)
第二十九章	司法协助.....	(294)

附录

- ## 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修改草案）的说明………（305） 二、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1989年）………（317）

第一编 总 则

本编规定了制定民事诉讼法的根据、民事诉讼法的任务、适用范围、基本原则，管辖、审判组织、回避、诉讼参加人、证据、期间送达、调解、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以及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和诉讼费用等内容。

民事诉讼法总则部分，对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基本制度，以及有关全局性、根本性的问题作了全面、系统的规定，是本法其他各编的灵魂与核心，掌握了总则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精神，有利于正确理解和掌握其他各编的理论和立法精神，在审判实践中总则对其他各编有普遍的指导作用，遇到其他各编没有具体规定或与总则规定不相一致的问题，应当按总则规定的原则和精神办理。

第一章 任务、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

本章规定了制定民事诉讼法的依据、民事诉讼法的任务、调整范围和基本原则等内容，是全法的总纲，在整个民事诉讼过程中起着重要的指导作用，是人民法院、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进行民事诉讼必须遵循的准则。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宪法为根据，结合我国民事审判工作的经验和实际情况制定。

【释义】 本条是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立法根据的规定。

民事诉讼法的立法根据有两个：一个是法律根据，即根据宪法制定；一个是事实根据，即立足于中国的实际情况，总结我国民事审判工作的历史经验制定的。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它规定了国家的性质、政治制度、经济制度、国家机构、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重要的内容。是我国政治活动的总章程，也是国家一切立法活动的法律根据。

民事诉讼法以宪法为根据，有两层含义，首先，宪法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理论基础制定的。民事诉讼法要贯彻宪法的精神，必须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方法论去认识和解决各种民事纠纷，以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问题为指导，贯彻群众路线，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根据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和实际情况，找出规律性的东西，制定切实可行的法律条文。另一层含义是，宪法中规定的司法制度、审判原则以及公民的基本权利义务等规定，是制定民事诉讼法的重要法律依据。民事诉讼法对宪法的有关原则规定加以具体化，条文内容与宪法精神相一致，才具有法律效力。

同时，民事诉讼法是结合我国民事审判工作的经验和实际情况制定的。

我国民事审判工作，经历了长期的历史进程，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民事诉讼中的公开审判制度，调解原则，回避制度，辩论原则等等都是在民主革命时期就开始实行的原则和制度，经过长期的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证明了这些原则与制度是正确可行的，这些在审判工作中积累起来的丰富经验和优良传统，在民事诉讼中得到充分运用和肯定。

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民事诉讼法从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实际情况出发，又有新的补充规定，如人民检察院实行法律监督的规定更加完备和具体；在管辖上增加了人民法院主管范围及收案范围；规定了人民法院审结民事案件的期限，为解决执行难申诉难等问题作出了新的具体规定；此外，增加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等章节，都是根据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实际需要制定的。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护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保证人民法院查明事实，分清是非，正确适用法律，及时审理民事案件，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

【释义】 本条规定了民事诉讼法的任务。

民事诉讼法是调整人们进行民事诉讼活动的法律规范，是人民法院和诉讼参加人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民事诉讼法的主要任务有三项：

第一，保护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保证人民法院查明事实、分清是非、正确适用法律，及时审理民事案件，这是民事诉讼的首要任务。

保护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是新民事诉讼法的一个重要的特点，为了使当事人能够真正依法维护自己的民事权益，本法修改和增加了许多内容：自愿调解原则，原告对法院不予受理的裁定可以上诉的规定，当事人可以申请提起再审程序的规定等等，以确保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

人民法院受理民事案件，包括审理与解决或审理与调解

两个方面，审理是为了判决正确，而要判决正确必须在审理时解决：查清事实、分清是非和适用法律三个问题。首先保证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是基础，事实查不清，就无法分清是非和正确适用法律。因此民事诉讼法在它的条文中规定了许多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和程序制度，也规定了人民法院和当事人在民事诉讼中的权利和义务。所有这些规定，对人民法院及时审理民事案件，保护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顺利完成民事审判活动，具有重要意义。

第二，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是民事诉讼法的根本任务。

所谓民事违法行为，一是指不履行民事义务的行为，二是指民事侵权行为。

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就是要确认民事权利和义务的发生、变更和消灭的事实，确认侵权行为是否存在的事实。只有明确了民事权利义务关系，才能对民事违法行为进行制裁。

民事违法行为与刑事违法行为的性质是不同的，因此对民事违法行为的制裁方法，只能是采取指令责任人排除妨害、赔偿损失、返还原物和恢复原状等方法，而不是对行为人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

人民法院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是与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紧密相联的，前一项任务是为完成后一项任务而进行的，没有后一项任务，前一项任务也就失去了目标和方向，两者是相辅相成，缺一不可的。

第三，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这也是民事诉讼法的

重要任务。这一任务是通过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来实现的，在诉讼过程中，向当事人进行法制教育，确认双方权利义务关系、消除当事人之间的隔阂、缓和对立情绪，顺利解决纠纷；同时通过公开的审判活动，对广大群众进行法制宣传和共产主义道德教育，提高人们法制观念，增强遵守法律的自觉性，减少民间纠纷，增强人民内部团结，稳定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有着治本的作用。

第三条 人民法院受理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提起的民事诉讼，适用本法的规定。

【释义】 本条规定人民法院适用民事诉讼法审理民事案件的范围。

民事诉讼法适用于人民法院审理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公民与法人、其他组织之间、法人与其他组织之间，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发生纠纷的民事案件。

公民这一概念等同于自然人，是指基于自然出生的民事主体，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等，只要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国公民。

法人是与自然人相对称的民事主体，指按照法定程序设立，有一定的组织机构和独立支配的财产，并能以自己的名义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社会组织。无论成为法人的是国家机关还是企事业单位，也不论其经营规模、服务项目大小，只要具备法人资格，从民事关系上看，都各自独立，彼此平等，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民事活动，承担民事义务。

其他组织是指尚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独立的社会组织。一

般说来，各国民事立法，仅对具备一定条件的社团和财团，承认其法人资格，使它们能够独立地进行民事活动和诉讼活动。但是在实际生活中，不具备法人条件的团体和社会组织是大量存在的，如，经街道组织或生产队认可成立的服务性和生产加工性的社会组织；经一定主管机关或单位认可，处于筹备阶段的一些社会组织；外国人为在中国经营一定业务，或从事一定活动而成立的组织。此外，还有教会组织、民间社团等等。这些组织不具备法人条件，没有法人资格，但实际上它们要从事民事活动，在民事活动中不可避免地要与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纠纷而形成诉讼。因此法律上需要赋予它以起诉、应诉的资格，承认它在民事诉讼中的当事人地位。目前，许多国家民事诉讼立法已经逐渐承认它们的法律地位，确认这些组织具有当事人能力。它的代表人或管理人为其法定代表人，在诉讼中的地位适用于法人、法定代表人的有关规定。

本法确认法人之外的其他组织为诉讼主体，既有利于维护这些组织的诉讼权利和合法利益，又有利于维护其对方的合法权利，既方便这些组织在法院起诉应诉，又便于法院对案件的调查和审理。

财产关系是人们基于物质财富而形成的相互关系，如发生在所有人和非所有人之间的财产所有关系，发生在债权人和债务人之间的财产流转关系等等。由财产关系发生的案件，指买卖、租赁、借贷、继承、损害赔偿等因所有权和债权纠纷引起的案件。与财产关系相联系的身份关系发生的案件，如因著作权、专利权纠纷引起的案件，这类案件有财产内容，又涉及人身性质。

人身关系是人们基于人格和身份而形成的相互关系。人身关系从权利方面看，包括人格权和身份权，如姓名权、荣誉权与特定人的人格和身份紧密相联。一般说来，人身关系没有直接的经济利益，如名誉权没有直接的财产内容，但它可以因侵权而间接引出财产内容。因婚姻家庭关系所发生的民事案件，主要具有明确的人身关系，如离婚、收养、赡养、抚养等案件，这类案件虽然有时也有财产内容，但首先是由人身关系引起的，具有严格的人身性质。

此外，经济法规、劳动法规调整的由经济关系和劳动关系所引起的纠纷案件，如经济合同纠纷案件，企业劳动纠纷案件，或者对仲裁裁决不服，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起诉的民事案件，以及法律有明文规定适用民事诉讼法的案件，适用民事诉讼法。

第四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进行民事诉讼，必须遵守本法。

【释义】 本条是民事诉讼法适用范围的规定。

民事诉讼法的适用范围，包括：对空间的适用范围，对人的适用范围，对案件的适用范围和对时间的适用范围。

(一) 对空间的适用范围。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进行民事诉讼，都适用本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领域，包括领土、领海、领空三个方面。无论案件是否发生在我国领域内，只要是在我国领域内进行诉讼活动，就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这是民事诉讼法的属地原则，也是国家主权原则。

(二) 对人的适用范围。 凡是在我国领域内进行民事诉讼的中国人，外国人，中国企业和外国企业，都必须按照本

法的规定进行民事诉讼活动。这是民事诉讼法的属人原则。

(三) 对案件的适用范围。凡是由人民法院审理的，因民法、婚姻法所调整的财产关系、人身关系而发生的民事案件；因经济法所调整的财产关系或其他社会关系而发生的纠纷；因劳动法调整的劳动关系或其他社会关系而发生的纠纷，都适用本法的规定。民事诉讼法对案件的适用范围，基本上确定了人民法院的主管范围。

(四) 对时间的适用范围。是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的形式，从规定实行之日起生效。

第五条 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在人民法院起诉、应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同等的诉讼权利义务。

外国法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加以限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对该国公民、企业和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实行对等原则。

【释义】 本条规定了涉外民事诉讼的同等原则和对等原则。

凡对中国籍当事人享有的诉讼权利，外国籍当事人都可以享有；中国籍当事人应当承担的诉讼义务，外国籍当事人同样也要承担。

这一规定，体现了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平等原则，表现在对不同国籍的当事人，都一视同仁，一律平等。

对等是指在两者之间，一方给予对方，对方予以回报的关系中，给予的内容和回报的内容处于平衡状态。

所谓对等原则，就是某一外国对我国实行什么政策，我们也对该国实行相应的政策。该国给予我国哪些优惠待遇，

我们也给该国相应的优惠待遇。该国对我国实行某种限制，我们也予以相应的限制。

对等原则，是国际关系中的一项基本原则，也是对外处理国际事务的一项基本政策。在涉外民事诉讼中实行对等原则，是与国家的主权原则密切联系在一起的。我国在涉外民事诉讼中实行对等原则，一方面可以维护我国的主权，同时也能够保护我国公民、企业和组织在国外的权益。

第六条 民事案件的审判权由人民法院行使。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对民事案件独立进行审判，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释义】 本条分两款规定了两个原则：民事审判权由人民法院统一行使的原则和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进行审判的原则。

第一款规定的 原则，是指民事案件的审判权，只能由人民法院行使，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没有审判民事案件的权利。法律赋予人民法院行使审判权，对保持法律的严肃性，维护法律的权威，保证国家法律的贯彻实施，具有重要意义。

人民法院以外的单位不能审判民事案件，但是可以解决某些民事纠纷，如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仲裁委员会调解和仲裁各种民事纠纷。各单位领导和组织对本单位职工之间发生的纠纷，都有责任进行调停和解决。

人民调解委员会、仲裁委员会及其他组织解决民事纠纷，与人民法院审判民事案件有原则区别。前者一般基于纠纷当事人的自愿，后者基于行使国家审判权，完全不能混同。